岳池县人民法院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岳池县人民法院职能简介 2

（二）岳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重点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4**

**三、收支预算情况 4**

（一）收入预算情况 4

（二）支出预算情况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 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8

（二）政府采购情况 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

（四）预算绩效情况 9

**十一、名词解释 9**

**十二、附件 11**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11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11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11

表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11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1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11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1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11

表6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11

表7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1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岳池县人民法院职能简介

岳池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同级党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岳池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判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或指令本院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讨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岳池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编制工作。领导岳池县人民法院社团工作。负责本院的纪律检查、监察工作。

## （二）岳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岳池县人民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要求，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服务保障中心大局，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岳池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以更高的站位强化政治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法院工作的理论指引和根本遵循，把讲政治与讲法律结合起来，把不折不扣执行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与依法行使审判权统一起来，把“两个维护”体现在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实际行动上来。

二是聚焦审判主业，以更高的作为服务发展大局。以建设优秀法院为目标，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工作推向深入，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贪污贿赂犯罪，助力平安岳池建设；妥善调判民商纠纷，努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增强企业家干事创业信心。

三是优化诉讼服务，以更实的举措回应群众期待。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积极推行网上立案、预约立案；推动诉源治理实质化，推进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衔接，引导群众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以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为抓手，加快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巩固执行成果。

四是落实司法责任，以更强的定力深化改革创新。完善案件审理全程静默化监督机制，把放权到位与有效监督紧密结合；全面落实内设机构改革，优化员额管理、遴选、退出机制；探索裁判文书的简明化改革，完善“立、保、审、执”机制衔接；深入推进“繁简分流、简案速审、难案精审”工作；加快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切实维护公平正义，以法院的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岳池县人民法院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设置内设机构17个，其中派出法庭5个。主要包括：政治部、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综合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办公室、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警大队、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少审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执行局、顾县法庭、坪滩法庭、酉溪法庭、石垭法庭、罗渡法庭。

# 三、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岳池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岳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上年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预算1852.60万元,比2021年年初收支预算总数减少898.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全年实施四川省基层法检两院财物统管改革，岳池县人民法院由县一级预算级次变更为市级预算单位，2022年年初预算由相关部门下达基本支出，不包括项目支出和最终划转方案中规定由县级财政负担的部分。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岳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收入预算1852.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2.60万元，占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岳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支出预算1852.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2.60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岳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52.60万元，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898.6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全年实施四川省基层法检两院财物统管改革，岳池县人民法院由县一级预算级次变更为市级预算单位，2022年年初预算由相关部门下达基本支出，不包括项目支出和最终划转方案中规定由县级财政负担的部分。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52.6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614.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2.73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岳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852.60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减少898.66万元，减小32.66%。2022年全年实施四川省基层法检两院财物统管改革，岳池县人民法院由县一级预算级次变更为市级预算单位，2022年年初预算由相关部门下达基本支出，不包括项目支出和最终划转方案中规定由县级财政负担的部分。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614.15万元,占87.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72万元，占8.41%；卫生健康支出82.73万元，占4.4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614.1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机关及派出法庭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目标奖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5.72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63.26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9.47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岳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52.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23.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629.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三公”经费等支出。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岳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5.38万元，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0.3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1.08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计调研、检查活动正常开展，2021年在县财政预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较少。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1年预算数增加22.8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2022年车辆存量不变，但市级财政预算与2021年县级财政预算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不同。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9辆，其中：一般执勤执法用车17辆、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3万元，用于19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派出法庭日常行政、案件审判和执行等工作开展。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岳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岳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岳池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29.15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65.21万元，减小9.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运行经费有所下降。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岳池县人民法院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岳池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执勤执法用车17辆、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岳池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共1852.6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2022年岳池县人民法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

#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法院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法院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 十二、附件

##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 表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6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表7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